



[法] 雅克·韦尔热 著

JACQUES VERGER

王晓辉 译

中世纪大学

LES UNIVERSITÉS AU MOYEN AGE



G649. 509/2

2007

[法] 雅克·韦尔热 著

JACQUES VERGER

王晓辉 译

中世纪大学

LES UNIVERSITÉS AU MOYEN AGE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世纪大学 / (法) 韦尔热 (Verger, j.) 著; 王晓辉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08-06931-2

I. 中… II. ①韦…②王… III. 大学—研究—欧洲—中世纪 IV. G649.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3060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周运
装帧设计 王小阳



世纪文景

中世纪大学

[法] 雅克·韦尔热 著

王晓辉 译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635×965 毫米 1/16

印张 12

插页 2

字数 129,000

版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6931-2/G·1128

定价 18.00 元

目录

序言/1

第一部分 大学的诞生与确认（12—13 世纪）/5

第一章 大学之源/7

- 一、12 世纪初西方的学校/7
- 二、12 世纪的文艺复兴/12
- 三、最早的大学/20
- 四、“自发的”大学和“创建的”大学/32

第二章 大学如行会/37

- 一、机构与特许权/38
- 二、教学组织/44
- 三、大学历史的社会层面/53

第三章 13 世纪的问题与冲突/63

- 一、托钵会修士和世俗教师/66
- 二、经院哲学的顶峰与危机/73

第二部分 中世纪末（14—15 世纪）：衰退乎？变革乎？/83

第四章 大学与教会/87

- 一、大学神学的失败/87
- 二、教会中的法学家/98

第五章 大学与国家/109

- 一、君主创办大学/111
- 二、供职于国家/117
- 三、大学与政治/123

2 中世纪大学

四、大学自治的终结/132

第六章 大学与社会/137

一、富人与穷人/138

二、科学与贵族/140

三、科学与工作/153

结语/160

后记/164

参考文献/172

译名对照表/179

序 言

中世纪大学长期以来便受到历史学家的关注，被认为是当时西方文明最具原初性的创造。古人实际忽视了这些清晰确定、严密组织、历经三个世纪的机构，它们几乎独自地承担了一种类型的教学，更广泛地说，一种类型的文化。全部，或几乎是全部的神学、哲学、法学、科学等学科均在大学中实施。人们研究最多的是这些学科，对于多数人来说，大学的历史基本上就是大学所授学说的历史，即一部哲学、法学或科学的通史。但以另一种方式撰写中世纪大学史也是可能的，人们可以将中世纪大学作为一定历史环境中的机构和群体来研究。斯文·斯泰林·米肖（Sven Stelling-Michaud）为此在中世纪大学的历史文献中区分了两种著作，一种是关注这些大学“内部历史”的著作，另一种是关注这些大学“外部历史”的著作。人们可以在同样意义上，运用戈登·莱夫（Gordon Leff）所作的区分，中世纪大学的“思想”作用（思想的生产）和“职业”作用（人的培养），并从中看到对中世纪大学的两类可能研究的出发点。

此书将基本涉及的是第二类问题。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大学所授的内容本身漠不关心，实际上教学内容对于大学机构来说肯定具有一定影响，特别对于大学讲授何种思想和发挥何种作用产生影响。但是我们不对大学所建立和所教授的学说作详细研究，

这超出了我们的能力。因此，这里不是大学历史的完整教科书，但在我们看来，可以成为部分教科书。

首先，值得研究的是大学机构的运行，了解哪些人汇聚其中并如何生活其中。如果愿意的话，就是研究智力活动的社会与机构基础，分析中世纪大学同当时社会所建立的联系。大学的历史不应当同社会历史的其他部分相割裂，至少应当获得那些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参与大学事务的社会群体的信息。乔治·杜比（Georges Duby）写到，“研究学校的机构、组织、方法，学校传授的概念，学校的设施，学校在社会中的分布，学校与其他家庭的、军事的、宗教的、政治的社会环境的关系”，对于一定社会“精神状态的认识”，“是必不可少的前提”^[1]。

另一方面，人们可以想到，将大学作为有生命的机构和人群来认识，可以启发思想史的研究。不能把中世纪大学所建立的学说仅仅作为“在永恒的情况下”（*sub specie aeternitatis*）的独立于所有历史背景的抽象系统。哲学史学家保罗·维诺（Paul Vignaux）证实道：“托马斯主义在当代的复兴，丝毫不像人们所期待的那样，体现着圣托马斯的真实智慧”，因为“托马斯主义者在永恒中看到一个系统、一个全面的统合、一个单一的完美”^[2]。实际上，由于实践条件的认识（大学的物质设置、教学方法）和建立大学的社会环境的变化由于对于这些学说的理解而明显得到了改善。在中世纪大学学者的理论与他们生活的具体环境、兴趣、趋向、价值之间，肯定有着复杂的相互作用。

做出这样综论的时机尚不成熟，因为中世纪大学的社会历史极不完整，假设和问题多于肯定的东西。我们试图在后面章节

[1] Dans *L'histoire et ses méthodes*, vol. publiée sous la direction de Ch. SAMARAN, Paris, Bibl. de la Pléiade (N. R. F.), 1961, p. 958.

[2] P. Vignaux, *Philosophie au Moyen Age*, Paris, A. Colin, 1958, p. 119.

中，在收集若干临时获得的结论的同时，指出尚存疑问的问题。从严格的意义上说，只涉及关于机构的或社会的历史调查。总而言之，有必要指出，追求的目标是试图构建中世纪文化的社会学。具体说，当然是大学和大学学者的文化社会学，因为其他形式的文化，贵族文化、平民文化等，均全然脱离大学。

最后，需要指出本书的其他两个自愿性的局限。首先，我们只谈及大学，它表示至少自 13 世纪初便存在的相当明确的一类机构。我们将不涉及当时西方国家存在的其他类型的教学机构：一方面是修道院（在中世纪前期当然不重要），另一方面是不在大学之内的其他所有类型的学校（语法“小学”、私人家庭教师、公证人学校、法律学校、商业学校等）。我们并不忽视这些学校的研究价值，也许我们严守着一个太过传统的概念，将大学同其他学校区分开来。实际上，这些学校应当为大学文化保证大学范围之外的文化传播，至少是部分地保证。遗憾的是，这些学校留存资料极少，涉及这一主题的著作也十分稀少，导致所有研究的企图夭折。因此，这里不是中世纪的“教育史”，而仅仅是对这一历史中最为人所知的那部分历史的一些思考。

另外，我们并不探讨中世纪向文艺复兴过渡的阶段，不探讨在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人文主义渗入大学之中的问题。我们不是有意引起关于两个阶段中间存在深刻断裂的旧题，而是担心距离此书的范畴太远。因此我们认为，最好是将中世纪大学作为一个整体来探讨，而不是让 14 和 15 世纪的人生活在对尚未到来的文艺复兴的期待之中。我们宁愿让他们生活在自己的生活之中，而不过分担心将要到来的东西。请读者去判定这一想法是否有损于历史的智慧。

**第一部分 大学的诞生与确认
(12—13 世纪)**

第一章 大学之源

继德尼弗尔 (P. Denifle) 之后，中世纪大学的早期历史学家在这些大学起源的问题上遇到了分类与编年的困扰。德尼弗尔区分了教皇颁准建立的大学，皇帝颁准建立的大学，和教皇与皇帝共同颁准建立的大学。对于哪个日期和哪个具体文件标志巴黎大学的诞生等问题，人们也有不同看法。今天看来，讨论这些问题似乎有些徒劳。我们感到，官方文件和法律认定经常是滞后介入，并且是对已经存在的状况的认可，是对在实际需要压力的经验中所诞生的机构的认可。正如其他行政史问题那样，重要的不是重建机构的组织图表，而是展示社会是如何变革的，是哪些知识需求促使大学得以诞生。从这一问题的普遍思路出发，即使对世界上其他情况还知之甚少，我们将在此第一章，探讨严格意义上的中世纪大学为何以及如何诞生于 12 世纪。之后，我们将简要分析巴黎大学和波伦亚大学两个基本范例。

一、12 世纪初西方的学校

世俗学校只在意大利存续，私立学校更是鲜为人知。在罗马、拉文纳、波伦亚、帕维亚等地，人们通过自由艺术，讲授公证艺术和实用法律的基础知识。在远离阿拉伯世界的萨勒诺，一所医学校自 10 世纪末得以发展。

在其他各地，学校完全掌握在教会手中，无论在学校组织和教学内容上，学校都生存于加洛林王朝时期的原则之上。因此，没有哪所学校不是依附于修道院、大教堂或主教团等大的宗教机构。

各个学校的主管为“学监”（magister scholarum），在大教堂也经常被称为“督学”（scolasticus）。这些学校主管可以有若干助手相辅，而其本人则直接服从于主教或修道院长。这些学校首先培养修道院的修士或修女，培养依附于教务会的青年教士，教务会将在以后把青年教士培养成高级教士。但这些学校也接收外国学生，即被名师声望所吸引的教士、背负着父母对子接受某些知识教育期望的年轻贵族，如阿伯拉尔（Abélard），或后来的圣伯尔纳（saint Bernard），其母亲将童年的伯尔纳托付给沙蒂永—塞纳教会学校的教师。在修道院，人们通常区分专门培养修士的“内部”学校，和接收外国学生的“外部”学校。后者设于修道院禁区之外，教师经常也不是修道士。

这些学校总体上水平都不高，许多学校只能实施（读、写、算）初等教学，只能培养年轻教士承担其礼拜仪式任务。只有若干教育中心可视为真正的高等教育机构。但这些中心不仅数量少且不稳定，其声望经常得益于某一名师的存在。而名师一旦离去，学校声望即告终结。拉昂（Laon）学校只在安瑟伦（Anselme）时显赫。尽管有称之为“格列高利”（grégorienne）的改革，诸多主教对维护其教堂所辖的学校缺乏热情。大型修道院学校也很稀少，甚至在12世纪初还有所萎缩。蒙卡桑（Mont Cassin）学校和柏克（Bec）学校的声望已不如11世纪。并非人们说得过分，从皮埃尔·达米扬（Pierre Damien）到圣伯尔纳，11世纪末西方兴起的教会改革运动的所有发起者，均反对以自由艺术为基础的文化，反对阅读古典作品。在他们的影响下，许

多修道院关闭了自己的“外部”学校，减少了其修士的数量，并随后降低了其“内部”学校的作用。修士的培训回复至传统的方法与目标：抄录人的简朴劳动、个人的读经与默祷，所有这些均为着学会祈祷。

12 世纪真正显著的教育中心名录因此相当简短，其地理位置也显而易见。一方面，他们全都居于相对重要的城市，最常见的是大教堂学校。那些保有较好学校的修道院同样居于城市，通常是司铎掌管的修道院，如巴黎的圣维克多和圣热内维耶夫学校，波伦亚的圣费利克斯学校（属卡马拉杜尔修道院）。另一方面，这些中心学校在整个西方国家的分布极不平衡。在某些地区，如德国几近空白，为此人们试图解释为日耳曼主教团的平庸。情况最好的是在意大利北部，世俗学校和教会学校并行发展，还有卢瓦尔河和莱茵河之间地区，得益于拉昂、兰斯、奥尔良、图尔、夏特尔等地，特别是巴黎的大教堂学校的发展。这一地区经济的超前发展，卡佩王朝在其辖区的社会秩序保障都有利于吸引学生前往学习。

在这些学校里，课程与教学方法大体上仍是阿尔干（Alcuin）为加洛林王朝时期的学校所确定的，自由七艺^[1]是教学的基本内容，神学则是一种装饰。每一学科中都有若干基础著作，辅以阅读一些具有普遍知名度的著作。在学习（多纳特 [Donat]、普里斯扬 [Priscien] 的）基础语法和（西塞罗 [Cicéron] 的）修辞学教科书的同时，穿插研读维吉尔（Virgile）或奥维德（Ovide）的古典诗篇。在逻辑学方面，学习的基本内容是亚里士

[1] 提请注意的是，瓦隆（Varron）、玛提扬纽斯·卡佩拉（Martianus Capella）、卡西奥多尔（Cassiodore）等古典作者曾经区分“三艺”（trivium，语法、辩证法、修辞）和“四艺”（quadrivium，数学、几何、音乐、天文）。这一分类曾在整个中世纪得以重认，尽管其丧失了大部分教学意义。

多德的著作，至少是当时人们所知晓的，即在6世纪由博艾斯(Boèce)翻译的论著，以培养后来称之为的逻辑能力(logica ver-tus)。最后是阅读圣经，辅以教皇们的评论，特别是格列高利一世(Grégoire le Grand)的评论。教学方法总是这样：教师朗读供学习的课文(lectio)，阅读中时有停顿，具体评述此段落的文学意义(sensus)，然后提炼深刻与隐涵的意义(sententia)。圣维克多的于格(Hugues)，作为12世纪上半叶巴黎圣维克多教会学校的主要教师，在其著作《教学法》(Didascalion)中，对既是学习自由艺术，又是学习神学的朗读方法作了十分具体的描述。他在其中介绍了如何借助三艺和四艺去领会圣经的多重意义。通过其描述，可以看到12世纪初教学法达到了相当敏锐与严格的程度，但仍局限于解释性的文字之中。

根据不同的学校和教师，教学或多或少侧重这个或那个领域。几乎在所有学校，语法都是基础课程。然而，奥尔良学校因其解读古典作品，特别是古诗而获殊荣。在夏特尔、贝尔纳、梯里，12世纪初大教堂的督学(écolatre)在艺术、数学和自然科学教学中具有广泛的作用，他们企图根据上帝创世的安排在大自然中找出理性法则。但在他们之后，这一科学思潮随即衰败。安瑟伦时代的拉昂学校，阿尔贝里克(Albéric)时代的兰斯学校，首先是神学学校。在巴黎，辩证法和神学自12世纪初便是学校的基本活动，也是后来大学的基本活动。

辩证法在加洛林王朝时期的教学中比较少见，只是在11世纪才重现荣耀。但却是一种拙劣的辩证法，只有一些平庸的方法。博艾斯对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翻译，不如说是改写，为歪曲本原思想的新柏拉图主义填充了基本元素。这种愚蠢行为限制了贝朗热(Bérenger，约1040年，图尔的督学)或洛色林(Roscelin，11世纪末在贡比涅和劳什教学)等人著作的传播范围。贝

朗热和洛色林非常娴熟地借助于某些推理图形对神秘主义进行大胆地批判，前者批判了“圣体”（Eucharistie），后者批判了“三位一体”（Trinité）。其他教师只是应用纯形式辩论的辩证法，如开展普救思想的现实性或“普世”（universaux）的辩论。然而，在11世纪末，一些学者开始更广泛地应用辩证法，并成为神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任诺曼底地区柏克的督学，后任修道院院长，最后任坎特伯雷大主教的安瑟伦（约1033~1109年），则是辩证法领域的勇敢先驱。他试图建立一种理性神学，他探索显示必然性的基督教条之伟大真理的逻辑表述，而不影响神的启示的至高地位。然而，安瑟伦终为孤自一人，其著作并未在柏克也未在冈代布里产生任何学校传统。以我们的观点看，皮埃尔·阿伯拉尔是最重要者。比其他更重要的，是他使辩证法从普通艺学学校走出来，再引入到神学学校，并使之成为解释圣经的基本工具。在其著作《是与否》（*Sic et Non*，最终文本约1135年），阿伯拉尔试图展示辩证法如何能够克服《圣经》与神父们之间的表面矛盾与晦涩。在其《神学概论》（*Introductio ad theologiam*，约1136—1140年），阿伯拉尔如安瑟伦那样，阐述了理性神学之系统。这些论著直接反映了其教学，在其离去之后，许多巴黎的神学教师继续以此为努力方向。

辩证法的勇敢与创新在12世纪初成大势头。面对经文，包括圣经，理性主义和批判主义的辩证法创建了一种全新的态度。但教会中以圣伯尔纳思想为最具代表性的传统思潮并未被此所迷惑，从贝朗热到阿伯拉尔，我们前面提到的大多数作者均受到教会的官方惩处。

然而，在由像阿伯拉尔或像夏特尔的伯尔纳等人竭力发起理性主义集团的大型规模，与在12世纪初辩证法运动中仍显狭小的实践局限之间，存在着某种反差。阿伯拉尔本人在其最后著作

中似乎有此意识，阿伯拉尔的著作既未能避免粗糙，也未能摒除模糊。

为了促进运动的发展，需要丰富新的经文，特别是被“加洛林复兴”所忽视的全部希腊遗产。还需要扩大学校机构的规模，并使教学方法更为灵活，以便使教师和学生在社会生活方面重新获得动力和自主，在智力方面能够运用辩证法。12世纪将承担此双重使命。

二、12世纪的文艺复兴

在此，我们不能提供自哈斯金斯（Ch.-H. Haskins）以来的传统上称之为“12世纪文艺复兴”的全表，只能在这一时期的普遍特征中，寻求那些有助于西方学校生活变革和大学诞生的有利环境的因素。

1. 译者与翻译

在加洛林王朝时期，特别是在莱茵河流域的大修道院，可见在复制与校对《圣经》、罗马教皇及古典作者手稿方面投入了最初的、卓越的功夫。但部分拉丁语文学，尤其是希腊文学在西方仍无人知晓。但自罗马帝国后期，由于人们完全失去对希腊的了解，人们只能通过翻译的形式认识希腊文学。12世纪在此方面的贡献则是决定性的。

需要指出的是，12世纪翻译中心的地理分布与学校分布状况截然不同。翻译中心基本上处于希腊传统比较活跃的地方：拜占庭（Byzance），特别是伊斯兰世界。在那里，希腊文献不仅被知晓和翻译，更有丰富的原初性评论。

意大利北部经威尼斯与希腊帝国相毗邻，那里有一些翻译家（如威尼斯的雅克 [Jacques]、比萨的勃艮第奥 [Burgundio]）直